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02 月 0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文傑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分局及第三分局，發動第二波「護民專案」行動。自昨(5)日下午 6 時起，經警埋伏後，除在臺中市中區第一廣場，當場查獲發放現金給遊民之嚴姓主嫌等人以外，另隨即同步在臺中市、新北市、臺南市等 9 處地點執行搜索、拘提及傳喚行動。迄今(6)日下午 15 時，已拘提嚴姓主嫌等 5 人，及傳喚部分遊民到案，並扣得相關帳冊、筆記本、遊民名下之存摺、印章，及發放予遊民之現金 10 餘萬元，現正積極釐清相關案情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合本署及其他地檢署，首次於去(100)年 9 月 15 日，展開查緝「護民專案」行動，同步在臺北市、臺中市等地搜索 112 處地點、傳訊 140 餘人。嗣經首波查緝後，發現以嚴姓主嫌為首之非法集團，以遊民名義向勞工保險局詐領勞保退休給付，及向土地銀行詐取「勞工紓困貸款」，再以七三分帳方式，將所得款項三成分予人頭遊民。並於每月固定時間、地點，發放 1,000 元予人頭遊民，以掌握行蹤。歷經數月蒐證，見事證完備、時機成熟，本署指揮前揭司法警察機關同仁，於昨(5)日下午 6 時許，嚴姓主嫌等人在臺中市中區第一廣場發放現金予遊民後，當場予以逮捕，並同步在各地發動搜索、拘提及傳喚行動，現正深入偵辦中。